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6 艘金枪鱼钓船大修改造暨关联交易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中水 701-706”等 6 艘金枪鱼钓船大修改造项目的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事前就已将本项目相关内容通知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船舶大修改造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拟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签署《船舶修理合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船舶大修改造事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合同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本次船舶大修改造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 6 艘金枪鱼钓船大修改造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能力，保持项目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

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6艘金枪鱼钓船大修改造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金泉

郑洪涛

周俊利

2019年2月18日